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嘉隆

電話：02-7736-5955

電子信箱：lololin0222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四)字第11001420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

主旨：行政院主計總處書函，為邇來接獲外界詢問有關機關學校報支視訊會議出席費所需檢附支出憑證及出席證明一案，請依來函說明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10月15日主會財字第1101500511號書函(附原函影本)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除外)、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副本：電子印章
110/10/25
12:06:5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10/25

